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2/L.2
4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7

加强和巩固国际缓和及防止核战争的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爆发的决议草案

大会，

深知核战争对全人类会有毁灭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为了消除核威胁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并深信加强和巩固国际缓和有助于减少这种威胁，

考虑到必需朝着这个方向继续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减少和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深知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责任，

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名义，庄严促请：

1. 为了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所有国家应该采取行动，防止产生可能会使国与国间的关系发生危险的恶化的局势，避免可能触发核战争的军事对峙，为此目的，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可能办法；

2. 核武器国家，由于它们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负有特殊责任，在相互关系上应当一贯地力行克制，表现出愿意进行谈判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分歧，并竭尽一切力量防止发生足以使国际紧张局势恶化的冲突和情况；

3. 尚未缔结下述协定的核武器国家，应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就减少和避免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和防止意外地或擅自地使用核武器的措施缔结协定；彼此间订有这种协定的国家，应改善和发展这种措施；

4. 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涉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武力，并为此进行谈判，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

5. 核武器国家应进行谈判，以期就从世界海洋的某些海域撤走载有核武器的船舶，并就限制在这些海域中进行核军备竞赛的其他可能的措施，达成协议；

6. 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应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区域可以包括整个洲或广大的地区，以及国家集团或个别国家；有核国家应尊重这种无核区域的地位；

7. 参加限制战略性核武器会谈的国家应尽早结束会谈，并就宣布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不再发展新的甚至破坏性更大的战略性核武器系统，达成协议；

8. 所有国家，尤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的场所进行谈判，以求议定和采取防止发生核战争、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减少核武器和核裁军的其他措施，作为朝着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方向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9. 尚未加入下列条约的国家应加入关于禁止在三种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关于不在海底和外层空间安置核武器的条约，并应在加入这些条约以前，在行动上当作自己就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的目的在限制核军备竞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

10. 所有国家应作出努力，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同时确保所有国家都有机会为和平的经济发展而利用核能；

11. 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妨碍目的在达成协定，以限制核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战争爆发危险的国际会谈。
